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邱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　分機：3646
傳真：02-27027723
電子郵件：A11145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1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4年度健保藥品政策改革系列說明會-Ⅰ」會議紀錄
(A21030000I_114067179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4年7月16日召開「114年度健保藥品政策改革系列說明會-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貴單位於114年8月15日前函復健保藥品政策改革相關議題_意見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經濟暨效果研究學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28 10:26:44

「114 年度健保藥品政策改革系列說明會－Ⅰ」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14 年 7 月 16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

地　　點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禮堂

主　　席：龐一鳴副署長　　紀　　錄：邱玉瑄

出席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各界出席代表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經濟暨效果研究學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：黃育文、戴雪詠、張惠萍、連恆榮、許明慈、杜安琇、曾尹宏、黃聖峯、何承穎、吳佳霖、林宜璇、李芝蘭、張雅淑、楊雯雅、林祝任、謝怡菁、洪千惠、邱玉瑄、王品姍、黃莅恩、曾羽伶、林昱伶、陳玄然、李欣蓉

列席代表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健保署說明：（略）

三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十國藥價採用與否及方式，可由醫藥品查驗中心以獨立客觀角度，從 HTA 方法學上討論，本署將蒐集研議。

(二) 藥品調價新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法規適用及廠商提出建議後

實際依新法核價之時間點，本署再與法制確認後說明。

(三) 健保藥品政策改革的目標以及給付協議，包含國民健康福祉與供藥韌性，並非單純以成本或價格因素考量，應有更宏觀及通盤性的規劃，法規修訂後應進行政策執行成果評估，本署將以此方向辦理。

(四) 本署研議調價新制生效前，先公布各大類重新分類項目，供廠商先行確認及準備。

(五) 藥價調整時間及廠商回復意見時間應公平合理，本署目前已如此處理。

(六) 有關各界建請公開新藥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案件之審議進度，本署將依會中報告之欄位資訊、公開審核狀態類別及資料更新頻率進行建置，最快於 114 年下半年度上線。

(七) 請各單位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填復意見表，以供本署彙整各界意見，於下半年度續召開「114 年度健保藥品政策改革系列說明會」，進行各議題方案討論及意見回應。

四、散會：（下午 4 時 20 分）